

附件 1

带班人员遇险处置权授权书

为预防煤矿重大事故的发生,保障职工的生命安全,根据《安全生产法》《煤矿安全规程》《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做好煤矿灾害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及时报告和出现事故征兆等紧急情况及时撤人工作的通知》(矿安〔2023〕2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矿井实际,特授权予带班人员 12 项遇险处置权如下:

带班人员在带班期间接到险情汇报或带班过程中发现涉及以下紧急情况时,不需请示领导,有权下达某个生产区域或整个矿井停止生产,撤离作业人员的命令,然后再按规定汇报。

一、发生瓦斯、煤尘、水灾、火灾事故。

二、发生明显响煤炮声,喷孔、顶钻,煤壁外鼓掉渣,瓦斯涌出持续增大或者忽大忽小,煤尘增大等突出征兆。

三、采掘工作面风流中和钻孔施工处 CH_4 浓度达到 1.5%;采掘工作面回风流中、采区回风流中 CH_4 浓度达到 1.0% (CH_4 传感器、便携仪、光学瓦斯检测仪三者不一致时取最大值);采掘工作面风流中和钻孔施工处 CO_2 浓度达到 1.5%。

四、安全监测监控系统不能正常运行;同一采区和相邻采区有两个及以上瓦斯传感器报警或显示负值。

五、矿井主要通风机或局部通风机停止运转;通风系统遭到破坏,不能保证正常通风。

六、发生明火，现场火势不能控制；出现自然发火征兆。

七、发现有煤层变湿、挂红、底鼓、淋水加大（含砂）等透水、突水、溃水征兆；井下探（放）积水位置、积水量等情况不明的老空水，涌水量超过采区、工作面排水系统能力；暴雨、洪水等自然灾害预警等级为红色（一级）、橙色（二级）的；井田及周边地面积水水坑水位突然下降并馈入井下的。

八、出现强烈震动、巨响、瞬间底（帮）鼓、煤岩弹射等动力现象的。

九、采掘等作业场所出现大面积冒顶征兆，当场难以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冒落。

十、供电系统发生故障，不能保证矿井通风、提升、排水等安全设备运行。

十一、两回路电源引自同一区域变电所不同母线的煤矿，遇雷雨、台风、暴雪等预警等级橙色及以上的极端天气，必须及时撤出井下作业人员；因检修、维护等工作需要，矿井有计划单回路供电的，要制定专门的安全措施，控制下井人数，不得进行石门揭煤、突出煤层掘进、探放水等特殊作业；因故障导致矿井单回路供电的，必须及时撤出井下作业人员。

十二、其他可能危及井下作业人员安全的紧急情况。

带班人员正确行使以上十二项授权，无论现场是否发生灾害，事后，任何领导不得追究带班人员的责任。

授权人（董事长签字）：



附件 2

班队长遇险处置权授权书

为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方针，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明确班队长权利。班队长作为现场应急处置的第一执行人，享有现场遇险处置权，结合矿井实际情况，现对班队长进行授权：

一、授权内容

(一) 在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时有权拒绝开工、停止作业。

(二) 遇到险情时在第一时间下达停产撤人命令的直接决策权和指挥权。

(三) 凡涉及下例险情之一的，班队长有权现场应急处置：

1. 发生瓦斯、煤尘、水灾、火灾事故。

2. 发生明显响煤炮声，喷孔、顶钻，煤壁外鼓掉渣，瓦斯涌出持续增大或者忽大忽小，煤尘增大等突出征兆。

3. 采掘工作面风流中和钻孔施工处 CH_4 浓度达到 1.5%；采掘工作面回风流中、采区回风流中 CH_4 浓度达到 1.0%（ CH_4 传感器、便携仪、光学瓦斯检测仪三者不一致时取最大值）；采掘工作面风流中和钻孔施工处 CO_2 浓度达到 1.5%。

4. 安全监测监控系统不能正常运行；同一采区和相邻采区有两个及以上瓦斯传感器报警或显示负值。

5. 矿井主要通风机或局部通风机停止运转；通风系统遭到破坏，不能保证正常通风。

6. 发生明火，现场火势不能控制；出现自然发火征兆。

7.发现有煤层变湿、挂红、底鼓、淋水加大（含砂）等透水、突水、溃水征兆；井下探（放）积水位置、积水量等情况不明的老空水，涌水量超过采区、工作面排水系统能力；暴雨、洪水等自然灾害预警等级为红色（一级）、橙色（二级）的；井田及周边地面积水水坑水位突然下降并馈入井下的。

8.出现强烈震动、巨响、瞬间底（帮）鼓、煤岩弹射等动力现象的。

9.采掘等作业场所出现大面积冒顶征兆，当场难以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冒落。

10.供电系统发生故障，不能保证矿井通风、提升、排水等安全设备运行。

11.两回路电源引自同一区域变电所不同母线的煤矿，遇雷雨、台风、暴雪等预警等级橙色及以上的极端天气，必须及时撤出井下作业人员；因检修、维护等工作需要，矿井有计划单回路供电的，要制定专门的安全措施，控制下井人数，不得进行石门揭煤、突出煤层掘进、探放水等特殊作业；因故障导致矿井单回路供电的，必须及时撤出井下作业人员。

12.其他可能危及井下作业人员安全的紧急情况。

（四）其它规定

1.被授权的班队长应严格履行授权职责，发现影响矿井安全生产的各类险情时，有权利立即向作业现场各岗位下达停产撤人的命令，并及时汇报调度指挥中心。

2.被授权的班队长行使授权职责时，不受任何领导或部门

的限制。班队长正确行使以上授权权利后，无论现场是否发生灾害，事后，在事故调查、追踪、处理中不承担任何责任。

3. 井下所有人员接到被授权班队长的撤人命令后，必须无条件服从命令，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违抗。

授权人（董事长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a stylized representation of the Chinese characters '解丹' (Jie Dan).

附件 3

调度员遇险处置权授权书

为预防煤矿重大事故的发生，保障职工的生命安全，根据《安全生产法》《煤矿安全规程》《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做好煤矿灾害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及时报告和出现事故征兆等紧急情况及时撤人工作的通知》（矿安〔2023〕2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矿井实际，特授权予值班调度员 12 项遇险处置权如下：

调度员值班期间接到险情汇报发现涉及以下紧急情况时，不需请示领导，有权下达某个生产区域或整个矿井停止生产，撤离作业人员的命令，然后再按规定汇报。

一、发生瓦斯、煤尘、水灾、火灾事故。

二、发生明显响煤炮声，喷孔、顶钻，煤壁外鼓掉渣，瓦斯涌出持续增大或者忽大忽小，煤尘增大等突出征兆。

三、采掘工作面风流中和钻孔施工处 CH_4 浓度达到 1.5%；采掘工作面回风流中、采区回风流中 CH_4 浓度达到 1.0%（ CH_4 传感器、便携仪、光学瓦斯检测仪三者不一致时取最大值）；采掘工作面风流中和钻孔施工处 CO_2 浓度达到 1.5%。

四、安全监测监控系统不能正常运行；同一采区和相邻采区有两个及以上瓦斯传感器报警或显示负值。

五、矿井主要通风机或局部通风机停止运转；通风系统遭到破坏，不能保证正常通风。

六、发生明火，现场火势不能控制；出现自然发火征兆。

七、发现有煤层变湿、挂红、底鼓、淋水加大（含砂）等透水、突水、溃水征兆；井下探（放）积水位置、积水量等情况不明的老空水，涌水量超过采区、工作面排水系统能力；暴雨、洪水等自然灾害预警等级为红色（一级）、橙色（二级）的；井田及周边地面积水水坑水位突然下降并馈入井下的。

八、出现强烈震动、巨响、瞬间底（帮）鼓、煤岩弹射等动力现象的。

九、采掘等作业场所出现大面积冒顶征兆，当场难以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冒落。

十、供电系统发生故障，不能保证矿井通风、提升、排水等安全设备运行。

十一、两回路电源引自同一区域变电所不同母线的煤矿，遇雷雨、台风、暴雪等预警等级橙色及以上的极端天气，必须及时撤出井下作业人员；因检修、维护等工作需要，矿井有计划单回路供电的，要制定专门的安全措施，控制下井人数，不得进行石门揭煤、突出煤层掘进、探放水等特殊作业；因故障导致矿井单回路供电的，必须及时撤出井下作业人员。

十二、其他可能危及井下作业人员安全的紧急情况。

值班调度人员正确行使以上授权，无论现场是否发生灾害，事后，任何领导不得追究值班调度员的责任。

授权人（董事长签字）：



附件 4

安检员遇险处置权授权书

为预防煤矿重大事故的发生，保障职工的生命安全，根据《安全生产法》《煤矿安全规程》《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做好煤矿灾害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及时报告和出现事故征兆等紧急情况及时撤人工作的通知》（矿安〔2023〕2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矿井实际，特授权予安检员 12 项遇险处置权如下：

安检员入井期间接到险情汇报发现涉及以下紧急情况时，不需请示领导，有权下达某个生产区域或整个矿井停止生产，撤离作业人员的命令，然后再按规定汇报。

一、发生瓦斯、煤尘、水灾、火灾事故。

二、发生明显响煤炮声，喷孔、顶钻，煤壁外鼓掉渣，瓦斯涌出持续增大或者忽大忽小，煤尘增大等突出征兆。

三、采掘工作面风流中和钻孔施工处 CH_4 浓度达到 1.5%；采掘工作面回风流中、采区回风流中 CH_4 浓度达到 1.0%（ CH_4 传感器、便携仪、光学瓦斯检测仪三者不一致时取最大值）；采掘工作面风流中和钻孔施工处 CO_2 浓度达到 1.5%。

四、安全监测监控系统不能正常运行；同一采区和相邻采区有两个及以上瓦斯传感器报警或显示负值。

五、矿井主要通风机或局部通风机停止运转；通风系统遭到破坏，不能保证正常通风。

六、发生明火，现场火势不能控制；出现自然发火征兆。

七、发现有煤层变湿、挂红、底鼓、淋水加大（含砂）等透水、突水、溃水征兆；井下探（放）积水位置、积水量等情况不明的老空水，涌水量超过采区、工作面排水系统能力；暴雨、洪水等自然灾害预警等级为红色（一级）、橙色（二级）的；井田及周边地面积水水坑水位突然下降并馈入井下的。

八、出现强烈震动、巨响、瞬间底（帮）鼓、煤岩弹射等动力现象的；

九、采掘等作业场所出现大面积冒顶征兆，当场难以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冒落。

十、供电系统发生故障，不能保证矿井通风、提升、排水等安全设备运行。

十一、两回路电源引自同一区域变电所不同母线的煤矿，遇雷雨、台风、暴雪等预警等级橙色及以上的极端天气，必须及时撤出井下作业人员；因检修、维护等工作需要，矿井有计划单回路供电的，要制定专门的安全措施，控制下井人数，不得进行石门揭煤、突出煤层掘进、探放水等特殊作业；因故障导致矿井单回路供电的，必须及时撤出井下作业人员。

十二、其他可能危及井下作业人员安全的紧急情况。

安检员正确行使以上授权，无论现场是否发生灾害，事后，任何领导不得追究安检员的责任。

授权人（董事长签字）：



附件 5

瓦检员遇险处置权授权书

为预防煤矿重大事故的发生，保障职工的生命安全，根据《安全生产法》《煤矿安全规程》《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做好煤矿灾害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及时报告和出现事故征兆等紧急情况及时撤人工作的通知》（矿安〔2023〕2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矿井实际，特授权予瓦检员 7 项遇险处置权如下：

瓦检员现场发现涉及以下紧急情况时，不需请示领导，有权下达某个生产区域或整个矿井停止生产，撤离作业人员的命令，然后再按规定汇报。

一、发生瓦斯、煤尘、火灾事故。

二、发生明显响煤炮声，喷孔、顶钻，煤壁外鼓掉渣，瓦斯涌出持续增大或者忽大忽小，煤尘增大等突出征兆。

三、采掘工作面风流中和钻孔施工处 CH_4 浓度达到 1.5%；采掘工作面回风流中、采区回风流中 CH_4 浓度达到 1.0%（ CH_4 传感器、便携仪、光学瓦斯检测仪三者不一致时取最大值）；采掘工作面风流中和钻孔施工处 CO_2 浓度达到 1.5%。

四、安全监测监控系统不能正常运行；同一采区和相邻采区有两个及以上瓦斯传感器报警或显示负值。

五、矿井主要通风机或局部通风机停止运转；通风系统遭到破坏，不能保证正常通风。

六、发生明火，现场火势不能控制；出现自然发火征兆。

七、其他可能危及井下作业人员安全的紧急情况。

瓦检员正确行使以上各项授权，无论现场是否发生灾害，事后，任何领导不得追究瓦检员的责任。

授权人（董事长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a stylized representation of the Chinese characters '解丹' (Jie Dan).

附件 6

防冲员遇险处置权授权书

为预防煤矿重大事故的发生，保障职工的生命安全，根据《安全生产法》《煤矿安全规程》《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做好煤矿灾害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及时报告和出现事故征兆等紧急情况及时撤人工作的通知》（矿安〔2023〕26号）、《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矿井实际，特授权予防冲员 5 项遇险处置权如下：

防冲员现场发现涉及以下紧急情况时，不需请示领导，有权下达某个生产区域或整个矿井停止生产，撤离作业人员的命令，然后再按规定汇报。

一、巷道突然发生剧烈破坏的动力显现，同时伴有煤（岩）体瞬间位移、抛出、巨响及气浪等现象时。

二、出现强烈震动、巨响、瞬间底（帮）鼓、煤岩弹射等动力现象；巷道频繁掉渣，矿压显现明显，短时间内变形严重。

三、作业地点“煤炮”声频繁、并伴随大量锚杆锚索断裂。

四、钻屑量检验超出预警值。

五、在线应力监测连续两组及以上达到红色预警值。

防冲员正确行使以上各项授权，无论现场是否发生灾害，事后，任何领导不得追究防冲员的责任。

授权人（董事长签字）：



附件 7

现场作业人员紧急避险权授权书

为预防煤矿重大事故的发生,保障职工的生命安全,根据《安全生产法》《煤矿安全规程》《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做好煤矿灾害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及时报告和出现事故征兆等紧急情况及时撤人工作的通知》(矿安〔2023〕26号)、《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矿井实际,特授权予现场作业人员紧急避险权如下:

(一)在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时有权拒绝开工、停止作业。

(二)发现险情或接到撤人命令时,有权在第一时间撤离生产区域或升井。

(三)凡涉及下例险情之一的,现场作业人员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场所:

1.发生瓦斯、煤尘、水灾、火灾事故。

2.发生明显响煤炮声,喷孔、顶钻,煤壁外鼓掉渣,瓦斯涌出持续增大或者忽大忽小,煤尘增大等突出征兆。

3.采掘工作面风流中和钻孔施工处 CH_4 浓度达到 1.5%;采掘工作面回风流中、采区回风流中 CH_4 浓度达到 1.0% (CH_4 传感器、便携仪、光学瓦斯检测仪三者不一致时取最大值);采掘工作面风流中和钻孔施工处 CO_2 浓度达到 1.5%。

4.安全监测监控系统不能正常运行;同一采区和相邻采区有两个及以上瓦斯传感器报警或显示负值。

5.矿井主要通风机或局部通风机停止运转;通风系统遭到破

坏，不能保证正常通风。

6. 发生明火，现场火势不能控制；出现自然发火征兆。

7. 发现有煤层变湿、挂红、底鼓、淋水加大（含砂）等透水、突水、溃水征兆；井下探（放）积水位置、积水量等情况不明的老空水，涌水量超过采区、工作面排水系统能力；暴雨、洪水等自然灾害预警等级为红色（一级）、橙色（二级）的；井田及周边地面积水水坑水位突然下降并馈入井下的。

8. 出现强烈震动、巨响、瞬间底（帮）鼓、煤岩弹射等动力现象的。

9. 采掘等作业场所出现大面积冒顶征兆，当场难以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冒落。

10. 供电系统发生故障，不能保证矿井通风、提升、排水等安全设备运行。

11. 两回路电源引自同一区域变电所不同母线的煤矿，遇雷雨、台风、暴雪等预警等级橙色及以上的极端天气，必须及时撤出井下作业人员；因检修、维护等工作需要，矿井有计划单回路供电的，要制定专门的安全措施，控制下井人数，不得进行石门揭煤、突出煤层掘进、探放水等特殊作业；因故障导致矿井单回路供电的，必须及时撤出井下作业人员。

12. 其他可能危及井下作业人员安全的紧急情况。

现场作业人员正确行使以上各项授权，无论现场是否发生灾害，事后，任何领导不得追究现场作业人员的责任。

授权人（董事长签字）：

